

## 附件 1

## 中山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家庭农场名称（盖章）：\_\_\_\_\_ 所属镇街（盖章）：\_\_\_\_\_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农场 自评	镇街 初评	市级 考评	备注
1	家庭经营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 1 年以上的市场主体，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家庭成员为基础，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短期雇工不作限制）。	10				
2	人员稳定	家庭农场经营者长期、稳定、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具备一定的农业生产技能。	10				
3	设施完善	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有必要的农业机械。	10				
4	管理规范	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记录规范完整。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家庭农场已实施追溯管理。	10				
5	效益明显	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或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				
6	规模适度	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经营状态稳定，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5 年，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经营规模标准分别为：1.从事粮食作物生产为主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2.从事水果生产为主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3.从事蔬菜生产为主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 15 亩以上；4.从事花卉苗木生产为主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5.从事畜禽养殖为主的，肉畜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种禽或蛋禽年存栏 5000 羽以上；6.从事水产养殖为主的，经营鱼塘面积 50 亩以上；7.从事特色种养、农业服务、休闲农业等其他经营模式的，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	20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农场 自评	镇街 初评	市级 考评	备注
7	品牌建设	生产的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已自行注册商标或经授权使用商标。	3				
8	科技应用	与农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				
		农场被评为农业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农业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应用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的。	2				
9	示范带动	经营者为返乡入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和农村妇女。	2				
		向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或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接受社会化服务。	2				
		领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	2				
10	能力提升	建有财务、生产等有关管理制度。	1				
		已购买农业保险。	1				
		为镇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庭农场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省、市、镇各类培训班的。	2				
		基础配套设施较好，有家庭农场标牌、科普宣传栏、农作物标识牌等设施的。	2				
		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业、农民合作社等通过订单建立联结关系的。	2				
		家庭农场经营者或其农产品获得镇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的。	2				
<b>综合得分</b>			<b>100</b>				
备注：1. 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列入候选名单。 2. 指标 1-6 项，需满足评分标准全部内容方可得指标分值满分；指标 7-10 项的每一小点中，满足评分标准部分内容即可得指标分值满分。							